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T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 修訂買賣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以修訂買賣協議中有關如何償付代價之若干條款。此外，達成完成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完成日已延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賣方及買方已同意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契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以就買賣協議作出若干修訂。

### 修訂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本公司接獲BMT發出之函件，指稱YT Parksong Australia已放棄其行使購股權增購該等資產10%權益之權利。然而，於向賣方澄清後，買方與本公司已獲賣方確認，有關購股權仍可根據BMT、YT Parksong Australia、雲錫中國與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之收

購協議(「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鑑於賣方已向買方及本公司確認上述購股權仍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而第四份補充契據亦給予買方及本公司保障，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待售股份之購買價總額1,086,500,000港元將按以下方式償付：(a)按金(即可退還按金及代價之部分付款)將由買方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予賣方(已於買賣協議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支付)；(b)尚欠結餘773,500,000港元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7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及(c)尚欠結餘33,000,000港元(「保留代價」)將以買方促使本公司於發生任何下列事件(「該等事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發行本金額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方式償付：

- (i) YT Parksong Australia已根據收購協議行使購股權而並無遭主管法院或BMT成功駁回或提出爭議，以致緊隨行使上述購股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已取得該等資產10%之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買方已接獲由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YT Parksong Australia持有該等資產10%之法定實益擁有權之法律效力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行使購股權日期後兩星期內送呈買方；或
- (ii) BMT已書面確認上述購股權仍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行使(「確認函」)，且於行使購股權後，YT Parksong Australia將取得該等資產10%之有效合法實益擁有權，而買方已接獲由買方與賣方共同委聘之合資格澳洲律師就確認函是否有效且可執行所發出之正式法律意見，有關法律意見須於買方接獲確認函後兩星期內送呈買方；或
- (iii) YT Parksong Australia因其未能遵守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未有行使購股權。

為促使該等事件發生，買方及本公司已各自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賣方作出保證及承諾，其將(i)授權賣方就於完成後按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代表YT Parksong Australia行使購股權與BMT或任何其他相關人士進行磋商；(ii)妥為遵照及促使遵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上述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倘上述購股權已於歸屬期內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獲

行使而YT Parksong Australia須就購買上述10%該等資產支付予BMT之行使價，連同就此產生之專業費用及開支(如有)；(iii)促成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以促使行使上述購股權；及(iv)促成按照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採取一切及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以促使行使上述購股權。

倘若該等事件並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七日或之前發生，則買方概無責任向賣方支付保留代價，而賣方(不論以賣方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董事身份)亦毋須向買方、本公司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擔因與上述購股權有關之任何保證、承諾或聲明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損失或其他事宜，或就此負上任何責任。

此外，根據第四份補充契據，有關「最後完成日」之定義將修訂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或買方與賣方所協定之其他日期。

除前文所述之修改及修訂外，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所載一切定義、條文、條款、契諾、承諾、聲明、保證、規定、權利、權益、權力及條件將維持全面效力及仍然生效，對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契據、第二份補充契據及第三份補充契據各訂約方亦具有約束力。

本公司將繼續知會其股東有關事件進展，並將於情況出現任何可能對收購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時刊發公佈以知會其股東。

承董事會命  
威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偉權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秋曉先生、梁啟榮先生、張偉權先生、鄭孝仁先生、陳亮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福全先生、劉烽先生及鍾偉光先生。